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37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62,500股（其中，首次授予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500股，剩余首次授予1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含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7名调整为129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7万股调整为230.2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7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3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9月4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1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李多等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岱珣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回购价格为8.1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庄严、费尧和曾丽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000股，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07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1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5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11月25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1、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攀等共计4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媚）均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8.0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2.19元/股）回购注销魏攀、王媚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62,5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500股，剩余首次授予1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关于回购注销的依据及数量

（1）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5名激励对象均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庄庆涛、郭峻和、蚁野、商开申和李立兴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未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9.65亿元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6%（即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85亿元）。”，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1.01亿元，2021年度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11%。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指标；因此，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039,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

综上，公司对上述首次授予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上述首次授予1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536,840股。

2、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完毕，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6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1）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均已离职，不具备股权激励条件。因此，公司拟以8.0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未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9.65亿元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6%（即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85亿元）。”，未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所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以8.07元/股的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上述11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1,03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总计为8,706,820元。

综上，公司本次拟以8.07元/股的价格回购首次授予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500股，回购金额共计189,645元；同时鉴于公司业绩未达标，公司拟以8.07元/股的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上述首次授予1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3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8,706,820元。因此，本次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62,500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为8,896,465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226,535,500股变更为225,473,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599,340 | -1,062,500 | 536,84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24,936,160 | 0 | 224,936,160 |
| 总计 | 226,535,500 | -1,062,500 | 225,473,00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均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00股，回购金额为189,645元；同时，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039,000股，回购金额总计为8,706,820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回购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共计1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总计1,062,500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8,896,465元。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均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00股，回购金额为189,645元；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1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共计人民币8,706,820元。

监事会已对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24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品类 | 产量（支） | 销量（支） | 营业收入（元） |
|---|---|---|---|
| 洗护类 | 23,226,819.00 | 31,565,921.00 | 250,790,238.25 |
| 香皂 | 4,379,184.00 | 6,690,613.00 | 13,162,995.01 |
| 其他 | 1,889,707.00 | 375,256.00 | 70,183,803.88 |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体系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详见下表：

| 主要品类 | 2021年10-12月平均售价（元/支） | 2020年10-12月平均售价（元/支） | 变动比率 |
|---|---|---|---|
| 洗护类 | 7.94 | 7.88 | 0.76% |
| 香皂 | 1.97 | 1.83 | 7.65%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棕榈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表面活性剂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2,620元/吨，上涨比例约36.89%；香精类原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约11,660元/吨，下降比例约11.62%；硅油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8,570元/吨，上涨比例约47.57%；皂基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2,050元/吨，上涨比例约36.92%；功能性辅料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5,770元/吨，上涨比例约46.26%。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指标和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25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30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2人。

3、业务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8,495.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该项目合伙人未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该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有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8万元，合计人民币200万元，系按照服务事项、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同比2020年度未发生变动。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2022年度的业务规模、审计具体要求、范围、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华兴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华兴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华兴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华兴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华兴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兴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备应有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华兴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29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张晨先生及郑清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1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预计金额 |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水电费 | 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2,500,000 | 1,511,051.98 | 实际租赁面积未达预期 | |
| | 汕头市集艺彩印有限公司 | -- | 5,461,496.93 | 交易量增加 | |
| | 汕头市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有限公司 | 50,000 | -- | 减少口罩采购量 | |
| | 小计 | 2,550,000 | 6,972,548.91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338,136.23 | 交易量减少 | |
| | 遇见善业（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00,000 | 9,444.25 | 交易量减少 | |
| | 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22,002.37 | 交易量减少 | |
| | 小计 | 1,400,000 | 369,582.85 | -- | |
| 承租关联人房屋 | 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2,500,000 | 1,899,428.54 | 实际租赁面积未达预期 | |
| | 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 1,800,000 | 1,743,504.00 | 预计租赁与实际租赁基本持平 | |
| | 小计 | 4,300,000 | 3,642,932.54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 792,798.19 | 广告合作量减少 | |
| | 铜陵彦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724,467.75 | 增加小额推广服务 | |
| | 小计 | 4,000,000 | 1,517,265.94 | -- | |
| 合计 | | 12,250,000 | 12,502,330.24 | -- | |

（三）本次日常关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预计金额 |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费 | 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600,000 | 1,511,051.98 | 预计交易量增加 | |
| | 小计 | 1,600,000 | 1,511,051.98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338,136.23 | 预计交易量增加 | |
| | 遇见善业（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00,000 | 9,444.25 | 预计交易量增加 | |
| | 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22,002.37 | 预计交易量增加 | |
| | 小计 | 700,000 | 369,582.85 | -- | |
| 承租关联人房屋 | 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2,000,000 | 1,899,428.54 | 预计增加租赁面积 | |
| | 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 1,800,000 | 1,743,504.00 | 预计租赁与实际租赁基本持平 | |
| | 小计 | 3,800,000 | 3,642,932.54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792,798.19 | 预计增加广告服务 | |
| | 铜陵彦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000,000 | 724,467.75 | 预计增加推广服务 | |
| | 小计 | 2,000,000 | 1,517,265.94 | -- | |
| 合计 | | 8,100,000 | 7,040,833.31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郑清英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A、B、C、D幢

经营范围：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陪护服务、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对实业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餐饮管理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货运经营；仓储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软件、日用百货；食品销售；动漫软件、动画作品的设计、研发；电子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网页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务；影视策划；品牌策划；文化传播活动策划；商务礼品、工艺礼品、广告促销礼品、节庆礼品、办公礼品、针纺织用品、创意礼品的生产及批发（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须经许可后方准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名称：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81.379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贾万兴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沭阳县迎宾大道软件产业园A栋907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视频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动画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服装、鞋帽、日用品、母婴用品、玩具、食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生鲜水产品、蔬果、农副产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保健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图书批发、零售；儿童教育产品推广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代办体检服务；留学信息咨询；科教用具、教学实验用具组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旅游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住房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卫生洁具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物业管理；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乐器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户外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眼镜零售；钟表零售；箱包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零售；厨具卫具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贾万兴 | 20.7976% |
| 2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17.3000% |
| 3 | 王晔 | 16.5375% |
| 4 | 赵雪梅 | 9.6111% |
| 5 | 南京龙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248% |
| 6 | 宿迁市晨辉电子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 5.5133% |
| 7 | 孙静 | 5.1900% |
| 8 |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397% |
| 9 | 邵英 | 4.7250% |
| 10 | 杭州头头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377% |
| 11 | 韩涛 | 1.9444% |
| 12 | 白雁飞 | 1.9444% |
| 13 | 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1.1344% |
| 合计 | | 100.00% |

3、名称：遇见善业（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王鹏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华路15号505

经营范围：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客票务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文艺创作；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王鹏 | 63.14% |
| 2 | 樊佳霞 | 17.86% |
| 3 | 德薇（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 10% |
| 4 | 吴滨奇 | 9% |
| | 合计 | 100% |

4、名称：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26.6667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邓俊
成立日期：2016年1月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谷中城未来产业园2栋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及日用百货、美妆工具、化妆品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包材的销售；机械设备、医疗设备（不含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金银珠宝首饰、计生用品（不含药品、保健食品）、装饰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摄影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基础软件的技术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第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仓储服务。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邓俊 | 65.30% |
| 2 | 品观企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 14.40% |
| 3 | 张文琦 | 10.30% |
| 4 | 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10.00% |
| | 合计 | 100% |

5、名称：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147.48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郑清英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熊猫工业城。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名称：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370.75万元
法人代表人：查道存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40号202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故无法列示其持股情况。

7、名称：铜陵彦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人：朱亮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北斗星城A1座铜官数谷14层。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母婴用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家居用品、纺织面料、图书、期刊、音响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用品及器材（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销售（含网上销售），软件技术的开发服务及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视频制作，影视制作、策划、表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铜陵造物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53.91% |
| 2 | 共青城小樱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 |
| 3 | 珠海拉芳品观华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 4 | 铜陵招财进宝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9% |
| 5 | 铜陵彦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 |
| | 合计 | 100%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遇见善业（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彦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的子公司向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小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公司向遇见善业（广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铜陵彦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推广宣传服务。

3、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双方签订租赁相关合同，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租赁业务。其中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垫付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使用过程中的水电费。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

公司代码：603630　公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30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48,789.02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723,590,181.91元。

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发展规划、未来项目投资等因素，为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进一步实现股东的长期回报，公司决定留存适当收益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周转和战略发展需求。因此，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拉芳家化 | 603630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晨 | 罗金沙 |
| 办公地址 |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
| 电话 | 0754-89833339 | 0754-89833339 |
| 电子信箱 | laf@vip.126.com | laf@vip.126.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4370）。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继续回升，社会消费品零售规模和全国网上零售额快速增长，消费潜力不断释放，日化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0,8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5%，两年平均增速为3.9%；其中，化妆品类的销售总额为4,026亿元，同比增长14%（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021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30,884亿元，比上年增长14.1%；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08,042亿元，增长12.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洗护类、护肤类、彩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项目对产品不断进行升级换代和创新，同时继续对品牌品类矩阵和销售渠道进行优化。目前旗下拥有自主洗护品牌主要有“拉芳”、“雨洁”、“美多丝”等，独家代理海外优质护肤品牌“瑞铂希”，新国货品牌T8，整合彩妆品牌VNK。

1、自主品牌

（1）拉芳品牌：为万千中国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柔顺洗护方案，品牌历史积淀深厚。

（2）雨洁品牌：专业去屑护理品牌。

（3）美多丝品牌：追求“美＆生命力”的高端精油护理品牌，推出HEAD SPA精油美发理念，旨在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美护发解决方案。

2、代理品牌

瑞铂希品牌：德国殿堂级品牌，重启年轻肌肤。

3、新国货品牌

T8品牌：针对18-24岁Z时代女性研发的年轻个护品牌，让消费者在家也能尊享专业护理体验。

4、整合品牌

VNK品牌：提供价低质优的产品，意在回归妆容本质，倡导真实、自然、裸妆的妆容方式。

公司致力于在产品研发、品牌提升及管理、营销方式多元化，营销渠道拓展等方面持续发力，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高质量产品与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和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2,088,410,519.83 | 2,040,093,123.91 | 2.37 | 1,928,734,760.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70,539,136.93 | 1,823,383,202.30 | 2.59 | 1,724,549,791.23 |
| 营业收入 | 1,101,002,905.55 | 983,826,313.19 | 11.91 | 964,849,667.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9,048,789.02 | 116,985,353.05 | -40.98 | 49,628,701.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14,975.97 | 103,471,817.43 | -96.70 | 32,170,257.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52,475.38 | 108,652,782.80 | 不适用 | 137,282,153.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4 | 6.61 | 减少2.87个百分点 | 2.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52 | -40.38 | 0.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52 | -40.38 | 0.2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45,035,315.01 | 260,557,099.04 | 260,542,444.44 | 334,868,047.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755,300.91 | 35,937,293.03 | 9,599,190.68 | 6,757,004.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6,312,074.47 | -21,965,665.99 | 9,098,828.30 | -30,260.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0,944.26 | -84,484,249.50 | 53,216,409.05 | 13,926,309.3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18,975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19,048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吴桂谦 | 0 | 69,503,831 | 30.66 | 0 | 质押 | 21,520,000 | 境内自然人 |
| 澳洲萬達國際有限公司 | 0 | 47,938,527 | 21.15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吴滨华 | 0 | 20,545,083 | 9.06 | 0 | 质押 | 8,960,000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45,000 | 4,035,821 | 1.78 | 0 | 无 | 0 | 其他 |
| 王如法 | 2,385,440 | 2,385,440 | 1.0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陈丽娟 | 2,266,400 | 2,266,400 | 1.0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王昵兴 | 2,154,330 | 2,154,330 | 0.9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李嘉言 | 2,024,361 | 2,024,361 | 0.8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李志鸣 | 1,170,000 | 1,170,000 | 0.5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徐雪英 | 1,090,000 | 1,090,000 | 0.4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股东吴桂谦、吴滨华、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互为一致行动人；吴滨华、Laurena Wu为吴桂谦之女。<br>2、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谈清为吴滨华配偶张晨的舅舅。<br>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无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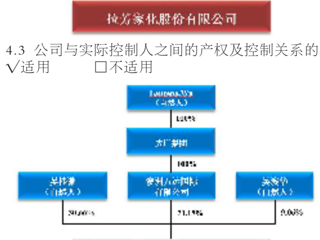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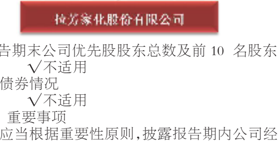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品牌运营管理

（1）自主品牌

公司建构“个护＋美妆”产品矩阵，自主品牌包括拉芳、雨洁、美多丝等。报告期内，公司借助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互联网营销工具，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形成粉丝经济，持续打造品牌的大众知名度与忠诚度，同时聚焦细分市场，追求重点人群的精准触达，通过轻量化运营，跨界合作等方式保持品牌创新思维，引领自主品牌生生不息的发展。

“拉芳”、“雨洁”品牌入选CCTV《大国品牌》，并在CCTV-1、户外媒体、新媒体平台循环播出，彰显了公司品牌的视野与格局，展现了品牌的强大生命力和社会责任担当。

公司成为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腾讯视频＋贵州卫视《非常完美》的独家冠名企业，开启赋能新消费品牌价值的新篇章。作为引领行业发展的老品牌，公司始终不惧挑战，稳健前行在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上，秉承“爱，让生活更美”的企业使命，特别赞助浙江卫视青年人理想生活方式的综艺节目《念念桃花源》，将品牌融入美好生活。

为积极践行大国品牌的社会责任，公司冠名腾讯微视＋腾讯视频直播《一起看奥运》，为奥运加油助力，传递永不言弃的奥运精神。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也得益于《阳光姐妹淘》星推官麦迪娜的推荐，以及冠名湖南卫视《金鹰独播剧场》、浙江卫视《中国蓝剧场》，进行广告合作和剧场硬广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张欣尧为新一轮的雨洁品牌官宣代言人，为品牌带来年轻有活力的新粉丝。公司用认真态度与执着信念，用匠心打造产品，以雄心驾驭波澜，带领雨洁啄木鸟洗发水荣膺“2021年度金选尖货奖”。

（2）代理品牌

报告期内，代理进口品牌“瑞铂希”表现出不俗的业绩。在瑞铂希品牌强势进驻抖音后，首月即取得优异成绩，在开局良好的势头下，下半年销售额再攀高峰。同时，公司不断深化高端渠道战略布局，将“丝芙兰”线下门店拓展至84家，并开拓“马莉娜”、“津梁生活”等一批高端美妆连锁渠道，进一步提升品牌曝光率，实现品牌体量的快速增长，扩大高端优质渠道的精准人群覆盖，收获大量忠诚粉丝。

（3）新国货品牌

报告期内，T8品牌升级了蒸汽发膜和洗发水，新研发了身体磨砂膏、罐装发膜和身体乳等。其中，蒸汽发膜得到市场较高的认可，并被张天爱、豆豆等多位明星和达人推荐，实现了蒸汽发膜10W+以上的销量。其他产品也实现了全网曝光和全渠道上架，线下主流新兴门店，如KKV、调色师、无印良品等也都进行了上架，并维持稳定动销，T8品牌的产品得到市场较高评价。

（4）整合品牌

新锐彩妆品牌“VNK”围绕当下爱美女士戴口罩易花妆的痛点，在报告期内研发并推出全新的“不沾杯唇釉”系列，在保留质地丝滑润感的同时实现不沾口罩、不易脱妆的效果。“不沾杯唇釉”系列上市后与抖音超头部KOL张凯毅及快手辛选猫妹妹进行直播带货和短视频合作，并获得达人、主播以及时尚彩妆用户的一致好评，尤其是“VNK”的爆款色号L01赤陶南瓜和L02红茶摩卡，为后续产品的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2、渠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优化调整，拓宽消费群体，提升乡镇市场渗透率的策略。公司扶持优质经销商，聚焦资源突破大中超渠道，有效运作2+N大中超门店，进一步完善经销商、深分商布局，实现公司线下渠道的纵深发展，保持传统经销和KA渠道的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传统电商”和“新型电商平台”并行发展模式，在直播电商平台通过达人带货、品牌自播、引流投放等方式实现营销方式新突破，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同时公司开展电商分销业务，渗入各大中小型平台，为公司在新品推广和提高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尤其抖音渠道因其用户属性和调性与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相符，公司通过抖音渠道推广拉芳、雨洁、美多丝品牌，均得到抖音用户的青睐。目前公司线上渠道已覆盖天猫、京东、唯品会、抖音及小红书等多个主流线上销售渠道，已能精准触达目标用户，获得年轻一代的消费青睐。

3、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以科技为依托，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采取产学研相结合的专业研发体系，在研发创新方面取得以下成就：

“美白不磨损”口腔护理牙膏项目，公司与广州质检院在口腔美白领域开展产品功效的研究，并推出了公司首款“美白不磨损”口腔护理牙膏。

“智能化健康检测”项目，公司与知名功效活性物原料公司ASHLAND联合采用智能化检测手段，不断提升功效评测手段，加强产品功效性，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和有效的健康护理产品。

公司与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产学研合作，就雨洁去屑，头皮微生态平衡技术进行了基础性科学研究，发表国际论文一篇《基于扩增子的测序和共现网络分析揭示了健康和头皮屑头皮中微生物群落结构的显着差异》。

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新增授权专利共13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外观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商标82项，其中国内商标82项。公司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现有的授权专利共139项，其中：发明专利74项，外观专利6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公司及子公司的商标总共825项，其中国内商标761项，国际商标64项。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国家级滋养、祛痘、修护团体标准的制定，通过2020年汕头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以及通过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为产品提供强有力支撑，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4、人才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变化，与时俱进地通过当下适合的创新管理模式进行人才引进和管理。依托“拉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科研人才，并通过创新的人才管理体系激励人才，在科研队伍壮大的同时，更注重人才结构的专业化，提升公司研发软实力。

产学研基地建设：为响应国家鼓励大学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公司组织建立的“汕头大学—拉芳家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进一步得到拓展，管理理论与实践有效结合。与韩山师范学院合作的实践教育基地，充分融入创新元素，引入新理念、搭建新平台、建设新工科，主动对接服务城市发展和产业需求，努力将基地打造成国内实践教学、人才集聚和科技创新基地，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公司培养并储备了大量各类专业性人才。

5、供应链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业务流程再造，结合工作环节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调配软件和硬件、优化物理逻辑、调整业务流程等手段来完善公司的供应链系统，使之在公司的发展规律的指导下更加符合多变的客户需求，供应商、员工、客户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交互更加科学合理，打造“多、快、好、省”的供应链体系。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